投标人近5年的同类工程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费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项目内容	备注
1	青秀山污水系统改造工程	78.0323	2020-8-24	根据《青秀山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充分结合风景区现状，对风景区污水系统的规划，开展青秀山风景区13.54平方公里范围内污水系统改造设计，拟建设景区污水管网、提升泵站、MBR一体化设备及污水处理站等。	
2	龙川县两渡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EPC+0工程总承包及运营维护管理）	126.7992	2021-11-18	新建DN300~DN800污水管，总长约34.34千米，污水连接支管管径NI50~DN200，总长约9.02千米，河道清淤约39814. 5立方米，微气泡曝气装置3座，生态沟约2.6千米，生态种植(挺水、沉水绿植)约16621平方米，景观节点2处。	
3	中心城区一分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71.056204	2022-3-22	本工程为中心城区一分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本工程共新建D300～D500污水管约775米、D400～D1000雨水管约385米、更换修复现状D300～D1200排水管网约2198米。本工程包括截污工程、管道修复工程、水质提升工程3个子项。	
4	八里湖新区姣滩污水处理厂二、三期建设项目	680	2022-8-4	1、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含新建细格栅与曝气沉池、生物池、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消毒池、污泥重力浓缩池;进水配水井、巴士计量槽、污泥脱水车间、加药间、鼓风机房、配电室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设备,新建厂区总平面(含土方、道路、各专业管线)、电力、自动化控制等。 2、污水厂进水配套工程相应管线与设备工程、污水厂尾水排放管道检测修复、南组团雨污管网检测清淤修复等其他配套工程。	

龙岗排水2025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设计（二标段）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费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项目内容	备注
5	七一总渠流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	122	2020-12-16	新建污水管2.8km，错混接点12个，清淤13310.7m3。渠涵最大规格为10m×3.7m。	
6	来宾市工业园区（河南片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183.8635	2022-11-5	（一）河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改造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4万m3/d；（二）河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4万m3/d，（三）河南（原河西）污水处理厂厂外污水提升泵站二期工程：设计规模6万 m3/d，（四）现状污水厂（河南污水处理厂、凤凰污水处理厂、迁江污水处理厂）的仪表、设备维护及改造。	
7	大化县城区（王秀河片区）雨污水分流管网改造工程	215.60	2020-6-29	建设内容包括污水提升泵站、重力污水管、泵站出水压力管及改造污水出户管四个部分，其中污水提升泵站2座，设计规模分别600m3/d、1200m3/d；新建DN100~DN800污水管21007m	

备注：企业近5年内（从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签订同类设计工程合同的项目（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仅提供五项，超过部分按提供的合同扫描件前五项计取，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青秀山污水系统改造工程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青秀山污水系统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南宁市青秀山风景区

合 同 编 号：GY2020098

发 包 人：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8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全称）：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秀山污水系统改造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 6 号签订本合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秀山污水系统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青秀山风景区内。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根据《青秀山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充分结合风景区现状，对风景区污水系统的规划，开展青秀山风景区 13.54 平方公里范围内污水系统改造设计，拟建设景区污水管网、提升泵站、MBR 一体化设备及污水处理站等。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技术规范、规定与标准。

5. 投资估算：约 3500 万元人民币。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南发改投资（2020）11 号。

7. 工程进度安排：90 日历天

（1）设计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2）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

（3）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计（含施工图预算）；

（4）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或审图机构审查后 10 日历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含施工图预算）；

（5）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市政工程专业：包括土石方工程、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含监控）、绿化工程、工程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等。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

包含方案设计（含总平规划方案、投资估算）、全套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全套施工图设计（含清单计价格式的施工图预算）及施工全过程配合的设计服务（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共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及设计预算、施工过程全部服务（设计人应

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设计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深度要求）。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0 年 8 月 5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浮动系数价格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零叁佰贰拾叁元（¥ 780323.00 元），最终设计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为计费依据，最终设计费以批复的初步设计的建安费为计费依据，下浮40.3%计算。

工程设计收费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的下浮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按基本设计费的10%收取，再经市场价调节下浮40.3%。该费用已经包含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设计人支付的税金、顾问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设计成果制作费、交通费、后期服务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及相关服务。

设计费计价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附表计算本工程设计费收费基价，最终设计费最终设计费以批复的初步设计的建安费为计费依据。

发包人：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设计人：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310254479Y
地　址：广西南宁市凤岭南路 6 号	地　址：南宁市华东路 39 号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530011
法定代表人：张振宇	法定代表人：钟毅
委托代理人：梁旺	委托代理人：刘邵
电　话：0771-5560352	电　话：0771—2438264、19807887788
传　真：0771-5560660	传　真：0771-5386064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南宁市建行华东路支行
开户账号：	45001604472050500566
签订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	签订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

6

2、龙川县两渡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EPC+0 工程总承包及运营维护管理） 合同关键页

龙川县两渡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EPC+0 工程总承包及运营维护管理）

合同书

发包人：龙川县环境技术中心

承包人：（主）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 1）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成 2）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框架内容，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发包人（全称）：龙川县环境技术中心

承包人（全称）：（主）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成1）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2）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川县两渡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EPC+0 工程总承包及运营维护管理）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川县两渡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EPC+0 工程总承包及运营维护管理）

2. 工程地点：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两渡河流域沿岸(干流河道及两岸)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龙发改[2020] 148 号文

4. 资金来源：债券资金

5. 工程建设规模：新建 DN300～DN800 污水管，总长约 34.34 千米，污水连接支管管径 DN150～DN200，总长约 9.02 千米，河道清淤约 39814.5 立方米，微气泡曝气装置 3 座，生态沟约 2.6 千米，生态种植（挺水、沉水绿植）约 16621 平方米，景观节点 2 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511.7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3252.57 万元。

6. 运营维护范围：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运营维护工作，主要包括污水管网维护、河面的保洁、生物浮岛的（生态沟和景观节点的）植物维护及更换、挺水（沉水）植物的收割及补种等。

7. 工程承包范围：

7.1 勘察服务内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详勘、物探以及勘察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勘察成果送审图机构审查并取得审查合格书等。

7.2 设计服务内容：完成本项目所有专业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设计成果送审图机构审查并取得审查合格书等，配合工程竣工图的编制及对工程竣工图的审查，施工现场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

注明：施工图设计费包含人工费，配合工程竣工图的编制及对工程竣工图的审查，施工现场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 其它费用及税金，不再考虑其他任何收费调整。

7.3 施工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防扬尘污染、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竣工图编制、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肆佰陆拾柒万捌仟壹佰叁拾壹元玖角贰分（¥144678131.92元），最终须以龙川县财政局审定金额×（1-中标人下浮率）进行结算，具体构成详见投标报价表。其中：

（1）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柒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1267992.00元）；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柒佰柒拾叁元壹角叁分（¥ 71773.13 元）；中标人下浮率： 1 %；

（2）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捌仟陆佰伍拾捌元陆角肆分（¥ 2878658.64元）；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贰仟玖佰肆拾贰元玖角肆分（¥ 162942.94 元）；中标人下浮率：0.42 %；

（3）建安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贰佰叁拾壹万叁仟陆佰伍拾捌元捌角捌分（¥132313658.88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任壹佰玖拾万零捌仟贰佰玖拾玖元叁角整（¥ 11908229.30 元）；中标人下浮率： 0.16 %；

（4）5年运营维护管理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壹万柒仟捌佰贰拾贰元肆角整（¥ 8217822.40元）；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叁仟零陆拾玖元叁角肆分（¥ 493069.34 元），中标人下浮率：2.4 %。

2.工程计价方式、依据：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投资、限额施工。

3.待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确定合同中施工部分的工程项目单价和总价，作为计量和结算的依据；建安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王军，证书编号：AY063200216

设计负责人：杨自雄，证书编号：CS114500069

施工项目负责人：左俊文，证书编号：01116337

专职安全员：韩宗斌，证书编号：鲁建安C（2016）180011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龙川县环境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同福街 27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62-689992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成 1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5861 2

地址：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 39 号

电话：0771-2416251、19807887788

传真：0771-2438403

电子信箱： 3186568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华东路支行

账号：45001604472050500566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主）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1987449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 7 号楼

邮政编码：250101

电话：0531-82461212

传真：0531-82461218

电子信箱：29158822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站前广场支行

账号：37001615551050006485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成 2）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0001302208451

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日照街 17 号

电话：020-85588565

传真：020-85588565

电子信箱：997470356@qq.co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阳明支行

账号：1101400895209016

5

3、中心城区一分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关键页

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

工程名称：中心城区一分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佛山市高明区城乡排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3 月 22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高明区城乡排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心城区一分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双方公章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2） 本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发包人技术需求书（如有）；

（8） 价格清单；

（9）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及答疑、澄清、补遗文件；

（10）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1）适用于本项目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3）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即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适用有利于己方的条款或文件而不遵循上述解释顺序）。

2. 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2

2.2 本项目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本工程为中心城区一分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本工程共新建D300～D500污水管约775米、D400～D1000雨水管约385米、更换修复现状D300～D1200排水管网约2198米。本工程包括截污工程、管道修复工程、水质提升工程3个子项。工程总投资为32046853.86元。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中心城区一分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至工程联合验收、备案、工程档案验收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2.2.1 设计部分

根据项目勘察资料、可研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相关的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方案深化与调整、技术设计（如需要）、施工图设计、协助办理施工图审查与协助相关规划报建手续，施工图预算编制以及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及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施工现场服务工作、设备材料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等后续服务,具体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2.2.2 施工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和建安工程费用预算价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安装、包材料检验（按照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造价控制、包结算、包档案资料整理及移交、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配合、包保修，办理报批报建、竣工备案等，该价格包含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预见及可预见的全部费用（包括预算包干费）。具体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陆万玖仟陆佰肆拾壹元叁角陆分（¥25569641.36元）（工程预算造价经发包人、区财政部门等审定后按中标折率作相应下浮后作为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协议）。其中：

3.1 设计费，设计费中标折率94.68%，暂定合同价：（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零伍佰陆拾贰元零角肆分（小写）：¥710562.04元；

3.2 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中标折率95.68%，暂定合同价：（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捌拾伍万玖仟零柒拾玖元叁角贰分（小写）：¥24859079.32元；

3.3 合同价格形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验收、包限额设计、包相关配合服务。

（1）设计部分：固定折率包干。以经发包人及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作为最终计算基数，计算出设计费基准价后再乘以设计费中标折率进行结算。

3

发包人：佛山市高明区城乡排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_____ 校对人：_____

2022 年 3 月 22 日

单位地址：佛山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山路 128 号七楼

邮政编码：528500

联系电话：0757-88666978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承包人（如为联合体，则为牵头人）：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2 年 3 月 22 日

单位地址：开平市长沙街道科技路 7 号金辉华综合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529300

联系电话：020-8633166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371475375XR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开户账号：7263 6721 5528

承包人（如为联合体，则为成员单位）：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2 年 3 月 22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 39 号

邮政编码：530000

联系电话：0771-2416251、19807887788

纳税人识别号：91450000198225861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华东路支行

开户账号：45001604472050500566

5

4、八里湖新区姣滩污水处理厂二、三期建设项目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八里湖新区蛟滩污水处理厂二、三期建设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

合 同 编 号： QW2022036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甲级

发 包 人：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城市服务中心

设 计 人：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8 月 4日

1

发包人：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城市服务中心

设计人：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八里湖新区蛟滩污水处理厂二、三期建设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设计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现行有效的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省（自治区）层级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如有)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八里湖新区蛟滩污水处理厂二、三期建设项目设计。

2.2 工程地点：九江市。

2.3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约 40000万元人民币。

2.4 工程规模：现有污水厂处理规模4万吨/日，二期扩容4万吨/日，三期扩容4万吨/日，总规模12万吨/日。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书面要求及委托书。

3.4 来往函件。

第四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服务内容与设计周期。

4.1 工程设计范围：1、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含新建细格栅与曝气沉池、生物池、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消毒池、污泥重力浓缩池;进水配水井、巴士计量槽、污泥脱水车间、加药间、鼓风机房、配电室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设备,新建厂区总平面(含土方、道路、各专业管线)、电力、自动化控制等。2、污水厂进水配套工程相应管线与设备工程、污水厂尾水排放管道检测修复、南组团雨污管网检测清淤修复等其他配套工程。

4.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4.3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按要求

4.4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按要求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发包人应尽力及时协助设计人收集有关资料，具体设计资料详见设计基础资料清单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6		/
2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6		
3	施工图设计	8	初步设计经批准后15内	/

说明	由于发包人原因使项目进度延缓或者停止，则设计人交付成果时间相应顺延。完成期限原则上以发包人提交完整的资料之日开始起算。发包人要求增加提交成果数量，超出部分打印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七条　费用

7.1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暂定设计费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捌拾万元整　（¥ 68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设计费¥6415094.34 元 ，增值税¥ 384905.66 元 ）。

最终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的标准收费的60%计取结算价(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III级）1.15，改扩建项目附加调整系数(1.1-1.4)，取1.1):1、初步设计费以初步设计批复中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计算。2、施工图设计费按照财政评审价为计费基数计算 。附:《设计取费计算表》

支付方式及进度

8.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用的 20%作为定金，计人民币￥1360000（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整）。

8.2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通过评审并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初步设计费用：支付金额按照初步设计批复中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计算初步设计费用，并扣除已支付定金后的金额。

8.3设计人根据工程建设要求，分期出版施工图文件，每期施工图文件通过图

发包人名称：（盖章）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城市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邮政编码：332000

电　　话：0792-8158155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970208681

开户名称：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城市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帐　　号：

时　　间：2022年8月16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南宁市华东路39号

邮政编码：530011

电　　话：0771— 2438149

传　　真：0771— 2438149

公司客服：0771—2438264、19807887788

开户名称：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高新支行

银行帐号：771900407910803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5、七一总渠流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

SZ2020013

七一总渠流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
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七一总渠流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

发 包 人：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设 计 人：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全称）：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七一总渠流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七一总渠流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南宁市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污水管 2.8km，错混接点 12 个，清淤 13310.7m3。渠涵最大规格为 10m×3.7m。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

5. 投资估算：约 5730.82 万元人民币。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南发改城市[2020]68 号。

7. 工程进度安排：2021 年 1 月 31 日完成施工图备案。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七一总渠流域。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施工配合五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3.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编制满足深度要求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发包人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报审报批工作，并根据审查意见和要求完成相应的修改和必要的优化调整，取得相应的审查批准文件。

3.2 方案设计阶段：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完成方案设计，设计文件要求规范完整，目录、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要求；协助发包人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报审报批工作，并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查意见和要求完成相应的修改和必要的优化调整，取得相应的审查批准文件。

3.3 初步设计阶段：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设计文件要求规范完整，目录、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要求；协助发包人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报审报批工作，并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查意见和要求完成

相应的修改和必要的优化调整，取得相应的审查批准文件。

3.4 施工图设计阶段：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文件要求完整，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要求；协助发包人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报审报批工作，并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和要求完成相应的修改和必要的优化调整，取得相应的审查通过文件和备案批准文件。

3.5 其他工程设计：设计人应按工程实际和发包人的要求，完成与本工程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管线迁改建、突发事件引起的变更或增加建设工程等一切工程设计，并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

3.6 施工现场配合阶段：自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派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地点和内容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计技术交底、及时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签字确认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文件、配合发包人进行外部协调、参加竣工验收等工作。发包人可指定由项目负责人完成上述工作。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0 年 12 月 01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1 年 1 月 31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浮动系数价格；

2.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圆整（¥ 1220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杨彬。

2. 设计项目负责人：陈顺霞。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

4

（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设计人：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15175285Q	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58612
地址：南宁市滨湖路 80 号	地址：南宁市华东路 39 号
邮政编码：530031	邮政编码：530011
电话：0771-5537105	电话：0771—2435750
传真：	传真：0771—243575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64867610@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华东路支行
开户账号 45001594151050506169	开户账：45001604472050500566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

6

6、来宾市工业园区（河南片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来宾市工业园区(河南片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西来宾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来宾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来宾市工业园区(河南片区) 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来宾市工业园区(河南片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2. 工程地点： 河南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位于象岭路与滨堤路交叉处；河南污水处理厂厂外污水提升泵站二期工程位于来宾市兴宾区天然桥路与江滨路交汇处；凤凰污水处理厂位于凤凰镇；迁江污水处理厂位于迁江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关于来宾市工业园区(河南片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来发改审批〔2021〕121 号)。

4. 资金来源： 申请上级补助资金、银行贷款及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河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改造工程： 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4 万 m^3/d，包括:新建调节池、初沉池(与二期扩建合建)、水解酸化池(与二期扩建合建)，芬顿反应池(与二期扩建合建)；改造鼓风机房，增加设备。(二)河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4 万 m^3/d，包括:新建调节池、初沉池(与一期改造合建)、水解酸化池(与一期改造合建)、A^2O生物池、二沉池、芬顿反应池(与一期改造合建)、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及反冲洗泵房、紫外线消毒渠及巴氏计量槽(与一期改造合建)、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生物除臭滤池(与一期改造合建)；改造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加药间、脱水车间，改造部分土建及增加设备。(三)河南(原河西)污水处理厂厂外污水提升泵站二期工程：设计规模 6 万 m^3/d，包括:新建污水提升泵站、配电室（设备改造）。(四) 现状污水厂(河南污水处理厂、凤凰污水处理厂、迁江污水处理厂)的仪表、设备维护及改造。

1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捌仟陆佰叁拾伍元（¥：1838635.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734561.32元，税款104073.68元；适用税率：6 %；如要求按BIM建模，设计费应包含BIM建模费。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伍佰伍拾肆万叁仟陆佰捌拾柒元零玖分（¥：185543687.09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70223566.14元，税款15320120.95元；适用税率：9 %；其中固定总价部分为：166672808.7元，暂估价为：8603407.15元，暂列金额为：10267471.24元。

(3)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工程款支付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账　　号：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单位名称：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承包人必须在来宾市辖区内银行开立该工程项目的结算专户，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所有工程款（含预付款）均转入该专户，工程款专款专用，承包人不能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工程款监控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或资料。承包方请款达到合同价的80%时，需提供材料支付说明和农民工支付相关资料证明。】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助荣；项目设计负责人：覃雪明；施工项目经理：李助荣；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唐福剑、盘小嘉、陈俊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2) 通用合同条件；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来宾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广西来宾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00745144201J　　统一社会信用代：9145020027298084XF

地址：来宾市滨江北路288号裕达大厦13层　　地址：广西柳州市北雀路98号

委托代理人：无　　委托代理人：无

电话：0772-8900280　　电话：0772-2516478

传真：/　　传真：0772-251647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gx3jzg@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柳北支行

账号：20148 1010 4000 6768　　账号：4500 1625 1620 5050 0782

经办人：肖振强、何似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钟毅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914500001982258612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39号

委托代理人：无

电话：0771-2438403

传真：0771-2438403

电子信箱：492236981@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华东路支行

账号：4500 1604 4720 5956 6666

5

7、大化县城区（王秀河片区）雨污水分流管网改造工程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大化县城区（王秀河片区）雨污水分流管网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大化县城区

合 同 编 号：SZ2020008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公用行业 甲级

发 包 人：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设 计 人：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1

3.3 发包人书面要求及委托书。

3.4 来往函件。

第四条 本合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服务内容与设计周期。

4.1 工程设计范围：对大化县城区（王秀河片区）进行雨污水分流管网改造，建设内容包括污水提升泵站、重力污水管、泵站出水压力管及改造污水出户管四个部分，其中污水提升泵站2座，设计规模分别为600m³/d、1200m³/d；新建DN100~DN800污水管21007m。

4.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

4.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

4.4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0 年____月_____日

4.5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0 年____月_____日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研报告批复	1	初步设计前三天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初步设计前三天	
3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1	初步设计前三天	
4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5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6	现状管线物探资料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8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取得初设批复后20日历天内	
3	各阶段设计成果电子版	2	各阶段设计成果取得批复后3日历天内。	格式为word、PDF及CAD（永久解密）的光盘，所载内容必须与纸质版一致。
说明	各阶段成果实际提交日期以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日期为主，由于发包人原因使项目进度延缓或者停止，则设计人交付成果时间相应顺延。完成期限原则上以发包人提交完整的资料之日开始起算。发包人要求增加提交成果数量，超出部分打印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七条　费用

7.1根据中标通知书内容，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2,156,000.00 元）其中不含税设计费¥ 2,033,962.26 ，增值税¥ 122,037.74 ）。

发包人名称：（盖章）

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大化县建丰路23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时　　间：2020 年 06 月 29 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南宁市华东路39号

邮政编码：530011

电　　话：0771—2435750

传　　真：0771—2435750

公司客服：0771—2438264、19807887788

市政院客服：0771—2424386

开户名称：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华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45001604472050500566

时　　间：2020 年06月29日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无